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承辦人
9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興建中心崙部落聚會所案。	107.5.7 獅鄉財字第 10631652500 號	柯奕安
				函覆：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竣，提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且有立即處理之必要，本所已編列相關工程預算，預定 5 月份召開地方說明會，經彙整各方意見後即辦理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等作業。	
10	經建	朱宗仁	獅子村中心崙聯外道路廟口至部落內修復工程。	107.5.7 獅鄉財字第 10631652900 號	柯奕安
				函覆：關於屏 148 縣道道路服務品質不佳情形，業經本所擬訂計畫轉陳屏東縣政府協助辦理改善作業完竣，如有損壞或未善盡維護情形，惠請轉知本所或逕洽屏東縣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協助妥處。	
11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活動中心後方排水溝擋土牆予以加高案。	107.5.7 獅鄉財字第 10631654300 號	柯奕安
				函覆：1. 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竣，提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且有立即處理之必要，本所擬訂計畫後即向屏東縣政府及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爭取補助辦理。2. 本所如辦理相關工程案涉及私人土地及施工便道取得，或農作物損害補償等情形，惠請提案人應事先協助取得或無償提供使用等證明，避免造成行政效率執行不彰或影響民眾權益損壞等情形。	
12	經建	朱宗仁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郭小龍至松秋琴宅前排水溝改善案。	107.5.7 獅鄉財字第 10631654100 號	柯奕安

				函覆 1. 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竣，提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且有立即處理之必要，即納入 106 年度小型工程之 106) 獅子鄉獅子段 463 地號旁排水設施及草埔段 1239 地號旁農路改善工程辦理完竣，即納入 106 年度小型工程各項計畫中辦理完竣。	
13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改善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學生候車亭周邊設施及設置照明設備案。	107. 5. 7 獅鄉財字第 10631653900 號 函覆：1. 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竣，提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且有立即處理之必要，即納入 106 年度小型工程各項計畫中辦理完竣。2. 候車亭周邊設施如座椅改善、延伸遮陽設施等皆已完成，惠請協助宣導善加妥善使用，如仍有未完善情形函覆：1. 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竣，提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且有立即處理之必要	柯奕安
14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獅子部落上游野溪整治延續工程案。	107. 5. 7 獅鄉財字第 10631653800 號 函覆：1. 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竣，提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且有立即處理之必要，本所擬訂計畫後即向屏府及水保局臺南分局爭取補助辦理，經偕同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審議，截至目前 106-107 年度以獲水保局刻正辦理「和平獅子一巷旁坑溝整治工程經費 250 萬元及和平部落野溪整治工程經費 500 萬元」等野溪治理工程案。2. 本所將依循規定擬訂計畫後，持續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藉以改善本鄉尚未治理之野溪護岸。	柯奕安
15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獅子部落前方	107. 5. 7 獅鄉財字第 10631653700 號	柯奕安

			野溪堤防加高案。	函覆：1. 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竣，提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且有立即處理之必要，本所擬訂計畫後即向屏東縣政府及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爭取補助辦理。2. 本所如辦理相關工程案涉及私人土地及施工便道取得，或農作物損害補償等情形，惠請提案人應事先協助取得或無償提供使用等證明，避免造成行政效率執行不彰或影響民眾權益損壞等情形。	
16	經建	朱宗仁	建請公於獅子村內修繕增設反射鏡以維交通安全案。	107. 5. 7 獅鄉財字第 10631653600 號 函覆：旨揭議決案係攸關全鄉道路使用安全共同需求，且提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且有立即處理之必要，惟目前尚未籌措足夠經費辦理改善作業，本所將持續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藉以改善本鄉尚未治理之野溪護岸。	
17	經建	朱宗仁	獅子村獅子部落聯外道路伍家班宅後駁坎以灌漿工法施作案。	107. 5. 7 獅鄉財字第 10631653500 號 函覆：1. 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竣，提案內容符合公眾使用且有立即處理之必要，本所擬訂計畫後即向屏東縣政府及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爭取補助辦理。經多次向上級單位反映仍尚未核列各項改善計畫及經費，本所將持續追蹤計畫申請進度。2. 本所如辦理相關工程案涉及私人土地及施工便道取得，或農作物損害補償等情形，惠請提案人應事先協助取得或無償提供使用等證明，避免造成行政效率執行不彰或影響民眾權益損壞等情形。	柯奕安